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农业综合执法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061903860E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联系人：王小亚

联系电话：18220946739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136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1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队伍能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执法装备配备及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购置 1 批次执法装备	执法装备	100%	10	10	
			指标: 行政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个)	≥130 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合格率及普及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2023 年完成	12 月 31 日前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20 万元	2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受益人口(人)	人口数	≥27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减少农业投入品对土壤及水源污染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农资经营门店	满意	满意	10	9	服务全面性不够
			指标 2: 执法人员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		

农业综合执法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2023 年农业综合执法资金共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队伍能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确保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民的法律意识增强。			执法装备配备及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 1 批次执法装备	执法装备	100%	
			行政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个）	≥130 个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及普及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完成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20 万元	2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人）	人口数	≥27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业投入品对土壤及水源污染	有所减少	有所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资门店	满意	满意	服务覆盖全面性不够
执法人员			满意	满意		

1. 总体目标：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队伍能力；普及农业法律知识，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2. 年度目标：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确保子洲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民的法律意识增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农业综合执法投入 20 万元整。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部用于农业综合执法装备配备、执法队伍能力及农村学法用法。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文件专款专用，实际支出 20 万元整。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11. 1	一般公共预算	执法装备	8. 55
2	2023. 11. 1	一般公共预算	农业执法能力提升 培训	3. 3
3	2023. 11. 1	一般公共预算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 户建设	6. 63
4	2023. 12. 22	一般公共预算	宣传费	1. 52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 99 分，等级为“优”。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1 分，因为服务不全面，今后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加快完善配备农业执法设备，普及农业法律知识，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丁建华	队长	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丁建华
	王小亚	干事	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王小亚
	李琴	干事	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李琴
	李彩波	干事	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李彩波
	曹二娃	干事	子洲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曹二娃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丁建华
2024年3月18日

